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和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督；扶持全区社会组织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承担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负责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办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并协助实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指导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牵头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政策，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

4. 负责拟订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意见、建议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组织指导城乡基层政权换

届选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管理工作。

5. 负责拟订区行政区划总体方案和修订建议；负责街道、社区的设置、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查和调处全区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区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推广地名标牌国家标准；调查、收集、整理地名资料，加强历史地名保护和地名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推进全区婚俗改革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指导管理涉外国人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宣传殡葬工作政策法规，拟订本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工作；协调区域之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6.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7.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

助保护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华侨、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牵头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规定和办法，承担上级拨付和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8. 指导监督上级拨付和区级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区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公共设施项目管理。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区慈善宣传教育和评选表彰；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管理科、信息化建设科、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组织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机关），南京市栖霞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全区民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民政工作会议及区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着力推进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序、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坚定不移推动栖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党建引领民政事业发展

1. 自觉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民政工作的重大部署，准确把握民政系统政治属性，扎实履行民政部门主责主业，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改革创新、推进栖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全省全市前列。

2. 持续狠抓作风建设。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走好新时期群众路线，在办好民生实事中践行为民服务宗旨，树立民政系统良好形象。把党性党风党纪工作同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

3. 筑牢清正廉洁底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民政领域重大项目的监督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舆论监督，严把招投标等重要环节，强化政治体检，管好人财物，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4. 深化“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拓展优化区智慧救助调度中心平台功能，强化大数据预警，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等多元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深化“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方式。

5. 优化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加强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内部衔接，以及救助政策与其他社会保障及民生政策的衔接，构建“智慧救助系统”，根据救助对象个人信息状况，匹配最优救助帮扶方案，发挥救助政策最大效益，实现最优救助。

6. 持续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科学优化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社会救助常态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严格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核，严格细化工作标准；完成 1 家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区级承接运营管理，创建 1 家新站点。

7. 加强社会救助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以会代训、编印救助政策汇编、专题培训、开展救助知识竞赛等方式，提升基层经办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养；研究出台《栖霞区救助小管家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基层救助队伍建设。

三、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8. 及时妥善处置未保个案。认真贯彻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委

员会成员单位联动机制，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妥善处置个案。落实属地化管理要求，积极发挥社区儿童主任的作用，加强巡查排查，及时发现报告困境儿童相关情况。

9. 开展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等级评估。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做好全区困境儿童的精准排查和等级评估工作，及时落实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提标，确保困境儿童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10. 强化未保政策业务培训。开展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及为小类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和技能大赛，街道儿童督导员持证率达 100%，提升未保工作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11. 加强街道级未保工作站建设。高标准改造升级 1 家省级示范性未保站（马群街道未保站），推进区级“苏童成长”践习基地和 4 家街道级未保工作站建设，2023 年各街道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实现全覆盖。

四、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2.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全面贯彻落实省、市 2022 版基本养老服务目清单，出台区级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各街道加强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落实重点空巢独居老年人每周探访制度；为有需要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接受上门服务老年人比例不低于 18%。

13. 持续办好养老民生实事。推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效发展，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新增 100 张养老机

构床位，完成 300 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新建 1 个社区老年人认知障碍照护服务中心，新增 2 个示范性社区银发助餐点，改造提升 8 个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实现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14. 持续创新养老服务实践。开展“栖霞颐养”智养小区试点建设，做优做实“栖霞颐养”养老服务品牌；持续开展“邻里小饭桌”、“福到家”及“微孝栖霞”等区级扶持养老项目，支持“爸妈食堂”、“好邻居敲敲门”等公益助老特色项目；加强线上“栖霞颐养直播间”功能应用，全年完成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不少于 500 人次。

15. 完善互助养老服务模式。持续推进“时间银行+雷锋精神”创新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建设 1 个街道级、9 个社区级时间银行示范点；建设 2 个综合性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示范基地；大力发展团体志愿者队伍，全年发展志愿者团体不少于 5 个。

五、创新基层社区治理。

16.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全市社区工作会议精神和我区“1+2”文件要求，加强党组织对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加强“一社一品”建设，持续挖掘具有栖霞特色的社区治理实践经验，形成可持续、可推广的社区治理模式；建立健全“五社联动”机制，提档升级 24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不断激发社区治理活力。

17. 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依法指导基层群

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引导“两委”成员、党员兼任业委会成员；加强社区协商议事创新，引导规范群众自治实践；加强社区工作者培养，持续完善我区社工管理体系、薪酬制度以及培养评价、选拔任用、关爱激励机制；持续开展社区万能章、牌子乱象等清理整治规范工作，切实为基层减负。

18. 持续深化“掌上云社区”建设。加快智能政务机器人“小栖”迭代升级，增强敏感词分析、监控预警和自动化统计报告能力，拓展“小栖”社区服务支撑能力；持续完善“掌上云社区”考核机制，充分释放“掌上云社区”在全区基层治理中的效能。

19. 加快推进实验（试点）基地建设。持续推进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特色实验基地（社区治理）创建任务，完善智能社区治理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任务，打造“‘洲尚外婆’新时代外沙，线上线下共议事协商”村级议事协商品牌；持续推进省民政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建立栖霞区“掌上云社区”治理与服务标准化体系。

20. 持续深耕“社区微幸福”项目。持续实施“社区微幸福”项目，依托“掌上云社区”在线协商系统，开展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协商议事活动，培养居民自治意识；结合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特色实验基地八大场景建设任务，探索打造智能相关项目。

六、引导社会力量服务中心工作

21. 强化党建引领，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党的

政治建设为统领，重点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社会组织领域意识形态管理，推进“两个覆盖”；加强阵地建设，推进社会组织联合党支部党群中心阵地建设，提升中心示范功能。

22. 严格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认真落实社会组织年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整治；常态化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非营利监管，配合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扩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覆盖面，全区新增等级社会组织力争不少于 80 家，等级社会组织覆盖率提升 4 个百分点。

23. 大力培育发展，发挥社会组织服务效能。加大培育发展力度。在公益创投资本金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力求精准使用有限资金，保证重点区级项目，突出“小、微、精”，助力社区治理。评估推荐社会组织党建、社区社会组织、乡村振兴等优秀案例。发挥街道社工站的功能，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七、创优社会事务服务管理

24. 持续深化殡葬管理和改革。加强殡葬公共服务平台更新完善效率，持续提升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服务质效；加强殡葬服务机构服务管理，做好殡葬惠民政策宣传引导，加强公益性纪念堂规范化运营管理。

25. 持续深化婚俗改革。配合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

持续推进“结婚一件事”联办服务。适时开展线上服务模式，充分发挥队伍人力资源优势，开展新婚辅导、离婚辅导及相关法律咨询等服务，更大范围的将服务送到基层，送到群众需要的地方。

26. 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不断强化街面巡查、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推进源头治理及个案分类救助工作，切实做到分类治理、协同处置有成效。

27. 持续加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保证地名数据的常态化更新；做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宣传弘扬地名文化；做好界线联检工作。开展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落实年检任务要求，按计划完成宁扬线 1 条市级界线、栖霞—江宁 1 条区级界线联检任务。

八、加强民政系统自身建设

28. 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牢固树立选人用人新导向，深化党员干部教育培养，持续强化党员干部监督管理。落实公务员平时考核机制，用好用活“三项机制”。大力弘扬“孺子牛”精神，加大优秀典型挖掘选树力度，激励全区民政系统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争先进位。

29. 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民政法治建设，健全民政领域重大行政政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推动“掌上运社区”标准化专项攻关；持续推进“掌上云社区+民政服务”，再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多领域实现民政服务事项实现网上

办、掌上办。

30. 有效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和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健全完善民政信访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健全完善民政领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完成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巩固养老服务诈骗专项整治成果，确保所有风险隐患对账销号。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0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5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4.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05.03	本年支出合计	11,905.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905.03	支出总计	11,905.0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905.03	11,905.03	11,905.03														
314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11,905.03	11,905.03	11,905.03														
314001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机关）	11,836.73	11,836.73	11,836.73														
314002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68.30	68.30	68.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905.03	1,488.93	10,41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55	1,184.45	10,416.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43.45	1,184.45	5,05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32.94	1,132.9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0.00		25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364.00		4,36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1.51	51.51	44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94.10		2,594.10			
2081001	儿童福利	323.00		32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8.10		238.10			
2081004	殡葬	58.00		58.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5.00		1,97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40.00		1,04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0.00		74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3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03.00		1,20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0.00		1,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		3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		3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0.00		22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0.00		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48	30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48	30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7	96.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31	208.3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905.03	一、本年支出	11,905.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0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04. 4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905. 03	支出总计	11,905. 0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05.03	1,488.93	1,427.17	61.76	10,41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55	1,184.45	1,122.69	61.76	10,416.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43.45	1,184.45	1,122.69	61.76	5,05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32.94	1,132.94	1,074.72	58.2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0.00				25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364.00				4,36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1.51	51.51	47.97	3.54	44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94.10				2,594.10
2081001	儿童福利	323.00				32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8.10				238.10
2081004	殡葬	58.00				58.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5.00				1,97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40.00				1,04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0.00				74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3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03.00				1,20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0.00				1,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				3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				3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0.00				22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0.00				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48	304.48	30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48	304.48	30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7	96.17	96.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31	208.31	208.3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8.93	1,427.17	61.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09	1,057.09	
30101	基本工资	136.69	136.69	
30102	津贴补贴	482.46	482.46	
30103	奖金	10.51	10.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61	0.61	
30107	绩效工资	20.94	20.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58	57.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79	28.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7	2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17	96.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0	19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6		61.76
30201	办公费	11.87		11.87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7		23.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08	142.08	
30302	退休费	141.52	141.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0.56	
399	其他支出	228.00	228.00	
39999	其他支出	228.00	228.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05. 03	1,488. 93	1,427. 17	61. 76	10,416.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 55	1,184. 45	1,122. 69	61. 76	10,416. 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43. 45	1,184. 45	1,122. 69	61. 76	5,059.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32. 94	1,132. 94	1,074. 72	58. 2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0				5. 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0. 00				25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364. 00				4,364.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1. 51	51. 51	47. 97	3. 54	440. 00
20810	社会福利	2,594. 10				2,594. 10
2081001	儿童福利	323. 00				323.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8. 10				238. 10
2081004	殡葬	58. 00				58.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5. 00				1,975.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40. 00				1,040. 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0. 00				740. 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 00				300. 00
20820	临时救助	1,203. 00				1,203.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0. 00				1,200. 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 00				3.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				3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				3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0.00				22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0.00				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48	304.48	30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48	304.48	30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7	96.17	96.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31	208.31	208.3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8.93	1,427.17	61.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09	1,057.09	
30101	基本工资	136.69	136.69	
30102	津贴补贴	482.46	482.46	
30103	奖金	10.51	10.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61	0.61	
30107	绩效工资	20.94	20.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58	57.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79	28.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7	2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17	96.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0	19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6		61.76
30201	办公费	11.87		11.87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7		23.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08	142.08	
30302	退休费	141.52	141.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0.56	
399	其他支出	228.00	228.00	
39999	其他支出	228.00	228.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2.50	28.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2
30201	办公费	9.61
30207	邮电费	6.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5	会议费	2.50
30216	培训费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6.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5.00				5.00
货物					5.00				5.00
南京市栖霞区 民政局（机 关）					5.00				5.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90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61.9 万元，减少 6.0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905.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905.0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0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1.9 万元，减少 6.01%。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安排在区级预算内。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905.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905.0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600.55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区治理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775.62 万元，减少 6.27%。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安排在区级预算内。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4.4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2 万元，增长 4.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905.0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905.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05.0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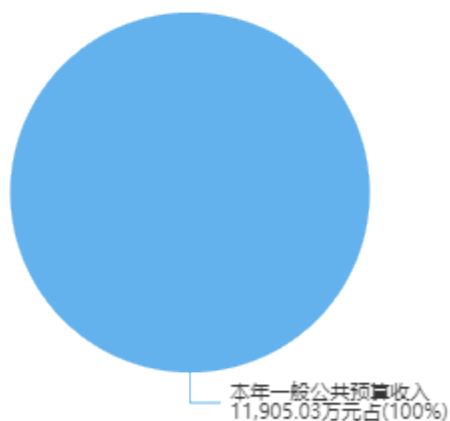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905.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88.93 万元，占 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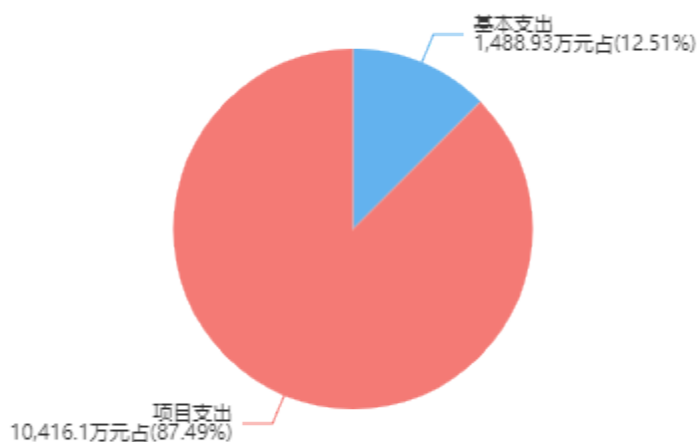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0,416.1 万元，占 87.4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0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61.9 万元，减少 6.01%。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安排在区级预算内。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905.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1.9 万元，减少 6.01%。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安排在区级预算内。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3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07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

增加。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 万元，减少 96.3%。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3. 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4.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 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 万元，减少 52.38%。主要原因是当前预算年度公益创投项目经费减少。

5.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6.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 4,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 万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是当前预算年度社区工作经费减少。

7.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49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6.44 万元，增长 263.89%。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8.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 万元，增长 54.55%。主要原因是重病重残困境儿童人数增多。

9.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23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7.13 万元，减少 89.05%。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

目调整。

10.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 万元，减少 63.75%。主要原因是当前预算年度未安排新建公益性骨灰堂补助经费。

11.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 1,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12.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13.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7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5.13%。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人员减少。

14. 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充足。

15.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1,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3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16.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 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1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8.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2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08.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7 万元，增长 4.7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88.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90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1.9 万元，减少 6.01%。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安排在区级预算内。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88.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5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905.03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416.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